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穆忠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穆忠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穆忠信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梧棲區港埤路某處檳榔攤內飲用高粱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42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4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將穆忠信送醫救治，於同日22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穆忠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1 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
03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04 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
05 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8 不諱（見偵卷第19至22頁、第65至66頁，本院卷第31頁），
09 且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10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表、車
11 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2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一)、(二)、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7頁、第23至27頁、
14 第39至5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5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6 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0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328
2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
22 3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3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2頁），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是被告於受
25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6 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考量被告論以累犯之
27 前科與本案均係犯刑法185條之3第1項之罪，犯罪類型及罪
28 質均屬相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再犯本案，足見前案徒刑
29 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
30 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
31 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

01 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2 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
03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05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06 狀況薄弱，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
07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後
08 為之，嗣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克，酒測值
09 已逾法定取締標準值，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
10 殊值非難。又考量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不予
11 重複評價外，被告尚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有其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數次犯酒後駕
13 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
14 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但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暨其於本
16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7 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南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